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所属
奈曼旗自然公园管护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指导全旗范围内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建设、保护、修复。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政府关于自然公园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自然公园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自然公园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自然公园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自然公园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自然公园管理工作。

3、制定和实施自然公园保护和管理制度，协助主管部门对公园内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4、负责对公园内的自然生态环境进行保护管理。开展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适

度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协助开展公园内资源与环境的动态监测工作。

5、负责对外宣传教育、推广普及科学知识、开展公园保护建设工作，参与国内外自然公园保护与利用的交流合作以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6、对经批准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科研、考察、学术交流、旅游观光和影视外景拍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管理等工作。

7、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奈曼旗自然公园管护中心是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奈曼旗自然公园管护中心是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年度事业人员 10 人，无退休人员。事业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主要由于本年度新考录 3 人，调入 1 人。

（二）奈曼旗自然公园管护中心机构设置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奈曼旗自然公园管护中心	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 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1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22 万元，增长 71.60%，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增 4 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大幅度增加。

支出预算 11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22 万元，增长 71.60%，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增 4 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大幅度增加。

（一）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11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77 万元，占比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比 0.0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比 0.00%。

（二）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支出 11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77 万元，占比 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0.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5.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 **4.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4、农林水支出 **8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1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单位基本运转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 **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60万元，增长66.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4名事业人员，增加人员经费1.6万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1.00万元、差旅费0.22万元、委托业务费0.48万元、其他交通费0.3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9个，公开绩效目标9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10.77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博 联系电话：1584753666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